

# 網路霸凌 法律責任與因應



# 什麼是網路霸凌？

- ▶ 透過上傳文字、照片、影片等形式，持續的對他人嘲笑、辱罵、騷擾、毀謗或威脅，造成對方身心靈傷害的網路不當行為。
- ▶ 經常見到的行為包括在網路上留言嘲笑他人的長相或穿著、上傳他人出糗、被欺負、移花接木，或不雅的照片與影片；張貼羞辱、謾罵的文字；散播不實謠言；或爆料他人隱私、舉辦線上惡意投票，或是成立「反某人社團」等。

# 新聞案例

- ▶ 南韓於近兩個月發生兩位女藝人輕生，其原因疑為在傳統保守的南韓社會裡面，較勇於表達個人想法，而遭受網友網路霸凌(2019.11)。
- ▶ 前農委會主委彭作奎之女，在演藝圈小有名氣，因承受不住網路上的匿名攻擊和霸凌，選擇結束自己的生命(2015.4)。



# 霸凌者的法律責任

匿名 ≠ 隱形斗篷



廣告



圖 水瓶女王vs老公仔

# 霸凌者的法律責任(一)

## 刑法第309條 - 公然侮辱罪

- ▶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## 刑法第310條第2項 - 加重誹謗罪

- ▶ 1. 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- ▶ 2. 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
- ▶ 3. 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
# 霸凌者的法律責任(二)

## 刑法第305條 - 恐嚇危害安全罪

- ▶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## 民法第184條、第195條

- ▶ 侵害他人名譽權，應負民法第184條、第195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。



# 常見的網路霸凌行為

除了網路上直接的言語惡意攻擊，下列行為亦可能成為網路霸凌的共犯：

- ▶ 公布他人個資，包含人肉搜索
- ▶ 對霸凌內容按讚如同共犯
- ▶ 發表或散播批評、誹謗、不實的言論，包含舉辦或參與惡意票選活動
- ▶ 發表警告、恐嚇的言論
- ▶ 上傳或散播不雅、破壞他人名譽的照片 / 影片，包含移花接木的不實照片
- ▶ 盜用他人帳號



# 網路霸凌之因應

- ▶ 1.立即遠離霸凌者，例如封鎖或刪除霸凌者
- ▶ 2.存檔備份不當訊息
- ▶ 3.將霸凌者回報網站或平台-善用檢舉功能
- ▶ 4.諮詢律師或法律扶助基金會
- ▶ 5.報警
- ▶ 6.尋求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協助
- ▶ 7.多接觸「現實」世界，少用手機
- ▶ 8.加入反霸凌的組織或團體



# 欲「霸」，不能！



圖片來源: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

廣告



圖 水瓶女王vs老公仔



廉政專線：037-356639  
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關心您~